

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

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巴发改价费发〔2020〕130号



关于调整临河地区城镇污水处理费的通知

临河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〔2019〕586号）精神，经价格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临河地区城镇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。临河地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居民由0.70元/吨调整为0.95元/吨；非居民由0.95元/吨调整为1.40元/吨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征收。污水处理费征收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内财非税规[2015]8号)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。执收单位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工作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巴彦淖尔市发展改革委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
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3月23日

抄送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